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2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思投资”)、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立投资”)、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传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橙思投资	否	4,799,061	18.49%	0.55%	2020/11/20	2020/11/30	杭州恒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立投资		2,805,605	18.49%	0.32%			
信传投资		1,582,108	18.49%	0.18%			
合计	-	9,186,774	18.49%	1.0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分别持有公司2.97%、1.74%和0.98%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68%股份。鉴于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均系丁烈强实际控制的企业,虽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但由于三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橙思投资	25,960,519	2.97%	0	0.00%	0.00%	0	0.00%	16,362,397	63.03%
信立投资	15,176,920	1.74%	0	0.00%	0.00%	0	0.00%	9,565,710	63.03%
信传投资	8,558,413	0.98%	0	0.00%	0.00%	0	0.00%	5,394,197	63.03%
合计	49,695,852	5.68%	0	0.00%	0.00%	0	0.00%	31,322,304	63.03%

三、备查文件

1.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4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吉林省2020年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吉科发办[2020]244号),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盛药业”)及控股子公司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参化妆”)被认定为吉林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并列入吉林省2020年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22000451、GR202022000238)。公司及汉参化妆后续将按照要求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申领工作。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及汉参化妆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20年-2022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8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0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八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额度及实际融资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90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邝建洲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邝建洲将与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2日

附件:简历

邝建洲,中国国籍,197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电子一厂财务主管,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负责人,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邝建洲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106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风证券”)股东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贸”)持股数量合计827,648,5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42%。其中636,652,755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190,995,826股为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获配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商贸持有公司760,988,9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4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号),武汉商贸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6,659,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近日,武汉商贸函告公司,其自2020年11月25日至12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6,659,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达到1%且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武汉商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2.42%减少至11.42%。武汉商贸无一致行动人。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27,648,581	12.42%	IPO前取得:636,652,755股 其他方式取得:190,995,826股

注:其他方式为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获配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66,659,639	1.00%	2020/11/25 ~2020/1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97-6.20	403,660,984	已完成	760,988,942	11.42%

注:

1、武汉商贸根据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59,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减持价格区间为5.99—6.20元/股,减持金额304,558,984元。

2、武汉商贸根据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减持价格为5.97元/股,减持金额99,102,000元。

3、武汉商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66,659,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累计减持金额403,660,984元。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B座5-9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25至2020/12/1	人民币普通股	50,059,639	0.75
	大宗交易	2020/11/27	人民币普通股	16,600,000	0.25
	合 计	-	-	66,659,639	1.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 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27,648,581	12.42	760,988,942	11.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995,826	2.87	124,336,187	1.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6,652,755	9.55	636,652,755	9.55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 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2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90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邝建洲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邝建洲将与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6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延期办理股权转让的违约金3000万元和本案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海胶”)就香港达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达维”)迟延转让达维天然橡胶(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达维”)100%股权一案,于2020年11月13日向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香港达维向云南海胶支付迟延办理股权转让的违约金3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近日,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二、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800568833873R

住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海路2号西双版纳普洱茶文化博览园C区YZ幢4层

法定代表人:杨平昌

被告:香港达维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科学馆道1号康宏广场南座23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周志峰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香港达维有限公司向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支付延迟办理股权转让的违约金人民币3000万元;

2.判令香港达维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1年3月26日,云南海胶与香港达维签订了《工厂出租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在《工厂出租协议书》中约定,香港达维将其全资子公司云南达维在云南西双版纳勐腊县勐捧镇的一处天然橡胶加工厂出租给云南海胶,租期自香港达维、云南达维收到保证金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0日;同时,在《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租期届满后,香港达维将其持有的云南达维100%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海胶。

2011年12月29日,云南海胶与香港达维签订《合作经营协议书》,约定:在《工厂出租协议书》期满后,双方继续合作经营橡胶加工业务,合作期限为三年即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30日前,香港达维应将所持有的云南达维100%股权转让给云南海胶。

2011年12月31日,云南海胶与香港达维签订《合作经营之补充协议书》约定:云南海胶应于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香港达维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万元,该保证金在办理股权转让时冲抵股权转让款,若香港达维未按照约定办理股权转让,除退还履约保证金3000万元外,还应向云南海胶另行支付违约金3000万元,同时支付云南海胶在合作经营期间内的设备投入残值与改造支出。2012年1月11日,云南海胶按照香港达维的要求将3000万元履约保证金支付至云南达维银行账户。

在《合作经营协议书》约定的股权转让期限届满后,香港达维未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经云南海胶多次协商催促,2017年4月19日,云南海胶与香港达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香港达维与云南海胶在西双版纳州工商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

基于香港达维未按照《合作经营协议书》约定之期限履行股权转让义务,违反双方签订的《合作经营之补充协议书》之约定,云南海胶向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香港达维向云南海胶支付延迟办理股权转让的违约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承担本次案件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本次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2.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20-05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解除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共13次,累计金额319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底,根据北京市顺义区整体规划调整,顺义区国资委对区内企业进行了合并划转,公司控股股东开发公司作为划入方划入了部分资产及相关业务。划入的资产/股权中,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基地开发公司”)和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置业”)所从事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空港亿兆开发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地产”)所从事的业务相同。

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与开发公司及开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国门开发中心”)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开发公司及国门开发中心委托公司对物流基地开发公司及金桥置业实施托管经营,托管期限自2018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托管费用200万元/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优化业务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减少缺乏竞争力的资产对公司整体利润的影响,公司已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亿兆地产80%股权转让给物流基地开发公司,并不再开展土地开发相关业务,为此,公司拟与开发公司及国门开发中心三方签订《解除托管协议》,终止原《委托管理协议》的履行。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开发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额为319万元,没有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赵志齐

注册资本:18,8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3年09月15日

主营业务:销售五金、交电(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化工、百货、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工业项目、工业技术、高科技工业的开发、咨询服务;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北京恒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开发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142,173,375.29元,净资产额为1,242,607,789.49元,2019年开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15,163.64元,净利润 -30,339,376.82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开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9.9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中心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韩剑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年09月27日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北京恒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中心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门开发中心的资产总额为353,823,541.07元,净资产额为-183,848,389.74元,2019年国门开发中心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 -8,767,110.21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中心为公司控股股东开发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物流基地内

法定代表人:陈文松

注册资本:36,836.36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7月17日

主营业务:土地开发、土地整理;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北京恒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物流基地开发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86,167,370.43元,净资产额为624,232,929.26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814,003.23元,净利润42,908,466.50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物流基地开发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64,708,643.45元,净资产额为616,717,350.52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物流基地开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952.02元,净利润-898,573.02元(以上财务数据未审计)

(二)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振宇

注册资本:20,096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年1月24日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装饰设计、装饰信息咨询;销售装饰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北京恒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桥置业的资产总额为2,858,018,542.25元,净资产额为142,392,807.47元,2019年金桥置业实现营业收入1,609,224.96元,净利润-9,606,551.64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金桥置业的资产总额为2,773,110,460.13元,净资产额为139,232,790.39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金桥置业实现营业收入10,637,160.76元,净利润-3,159,599.87元(以上财务数据未审计)。

四、《解除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原委托方(甲方一):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原委托方(甲方二):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中心

原受托方(乙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一持有物流基地开发公司100%股权,甲方二持有金桥置业100%股权,甲方一持有甲方二100%股权,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

(一)委托管理协议的解除:自2020年12月1日起,《委托管理协议》效力终止。从《委托管理协议》解除之日起,除本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之外,《委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各项权利义务均不再履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解除《委托管理协议》。

(二)费用结算:《委托管理协议》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间尚未结清的托管费等费用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第五条约定之标准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结算并支付。

(三)交割工作:

1、乙方应向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移交管理期间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托管标的设立文件、管理文件、资产凭证等托管标的经营管理资料。

2、乙方需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完成交接工作。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2、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须签署书面协议。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决定解除托管事项,托管事项解除后,公司将不再从事土地开发相关业务,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业务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2020年1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解除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剑先生、李斗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吴红女士、李金通先生、王再文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一)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决定解除托管事项,托管事项解除后,公司将不再从事土地开发相关业务,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业务方向;

(二)本次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解除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公司签署《解除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6日

至2020年12月17日

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15:00至2020年12月17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15:00至2020年12月1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0/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0年12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210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0-05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0年11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公司董事韩剑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卞云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的《董事提名函》,提名赵志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对候选人的审查,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赵志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4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2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中审亚太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解除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业务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减少缺乏竞争力的资产对公司整体利润的影响,公司已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北京空